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购 2023 年中央财政国
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本项目绩效评价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购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范围包含榆阳区、神木市、佳县、吴堡县四个县区的人工造林及退化林修复面积 17.7924 万亩的成效调查评估。

1.3 服务内容：围绕任务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成效落地情况、合规管理情况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调查、数据核查、现场勘验、综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形成该项目完善的整套市级档案资料，并指导 4 个县市区建立该项目档案。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最终成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期限顺延。

1.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国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调查要求。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组织成果验收。

2.3 协调项目涉及县区相关单位，配合现场调查、勘验工作，确认调查地块权属与实施结果。

2.4 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2.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独立的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具备林业、造价、绩效评价相关专业能力的固定人员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 按约定时限完成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至验收合格。

3.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资料、项目数据及评价成果，保密期限永久（公开信息除外）。

3.4 承担现场调查的交通、人员、设备、检测等全部费用。

3.5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备案、审计、核查等相关工作。

3.6 保证服务资质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交付内容：符合要求的绩效评价调查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支撑资料；该项目的市级档案资料。

4.2 交付形式：纸质版 5 份，电子版（PDF+可编辑版）1 份。

4.3 交付时限：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交付；甲方提出修改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交付。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形式：以中标价为准。

5.1 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7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231200.00 元）；

（2）乙方提交调查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231200.00 元）；

（3）乙方提交的最终调查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00 元）。

第六条 验收与异议

6.1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6.2 乙方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6.3 验收合格之日为成果正式交付日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全部成果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8.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01% 减收服务费，逾期超过 30 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9.2 受影响方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的，免除相应责任，工期顺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11.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

乙方：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
科技大楼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7号

电话：0912---3599011

电话：029-88644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1608222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7728482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5

银行账号：1028424853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